## 关于对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胡群梅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1 号

## 胡群梅:

你作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职工监事,你的配偶周红光于2018年3月28日卖出公司股票20,000股,成交金额974,611元。公司预约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2017年年报,后因故延期至3月31日披露。

你的配偶在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的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,违 反了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规 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 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法律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所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法 合规进行股票买卖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30日